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司調字第1347號

聲　請　人　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維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本票等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且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未據繳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上開通知業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調解聲請費，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楊玉華